

| 个人网站 | 邮件咨询 | 热线答疑 | 律师委托 |

—A Series of Famous Lawyer—
[名律师系列]

名律师

手把手教你打

How to manage a divorce action: Learning from skillful lawyers

离婚官司

[六五普法实用版本]

—LiuwuPufaShiyongBanben—

米良渝 编著

本书的定位是大众普法类，尤其是程序性、诉讼性、流程性的普法。

让准备进行相关诉讼或相关申请的老百姓，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

有比较权威的指导和帮助，知道自己每一步该怎样去做，去准备。

怎样去应付那些专业性较强的程序准备。

01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3.904
20125

—A Series of Famous Lawyer—
[名律师系列]

名律师

手把手教你打
How to manage a divorce action: Learning from skilful lawyers

离婚官司

[六五普法实用版本]

—LiuwuPufaShiyongBanben—

米良渝

01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名律师手把手教你打离婚官司 / 米良渝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5

(名律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3627 - 4

I. ①名… II. ①米… III. ①离婚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7705 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李 宁

名律师手把手教你打离婚官司

MINGLUSHI SHOUBASHOU JIAONI DALIHUN GUANSI

编著/米良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7.75 字数/174 千

版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27 - 4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出版说明

“名律师系列”丛书主要是针对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纠纷，主要包括：婚姻、医疗、道路交通、拆迁、劳动等。由于诉讼的专业性比较强，而本书的最大特点就是按照纠纷解决的流程来组织编写，含有大量的诉讼解决流程图，并且整本书的流程图自成体系，让读者一目了然。本丛书的作者都是该领域的法律实务专家，长期专门从事该领域的一线工作，所以有了这些名律师按照流程一步步的指导，一定会为您打赢官司助上一臂之力！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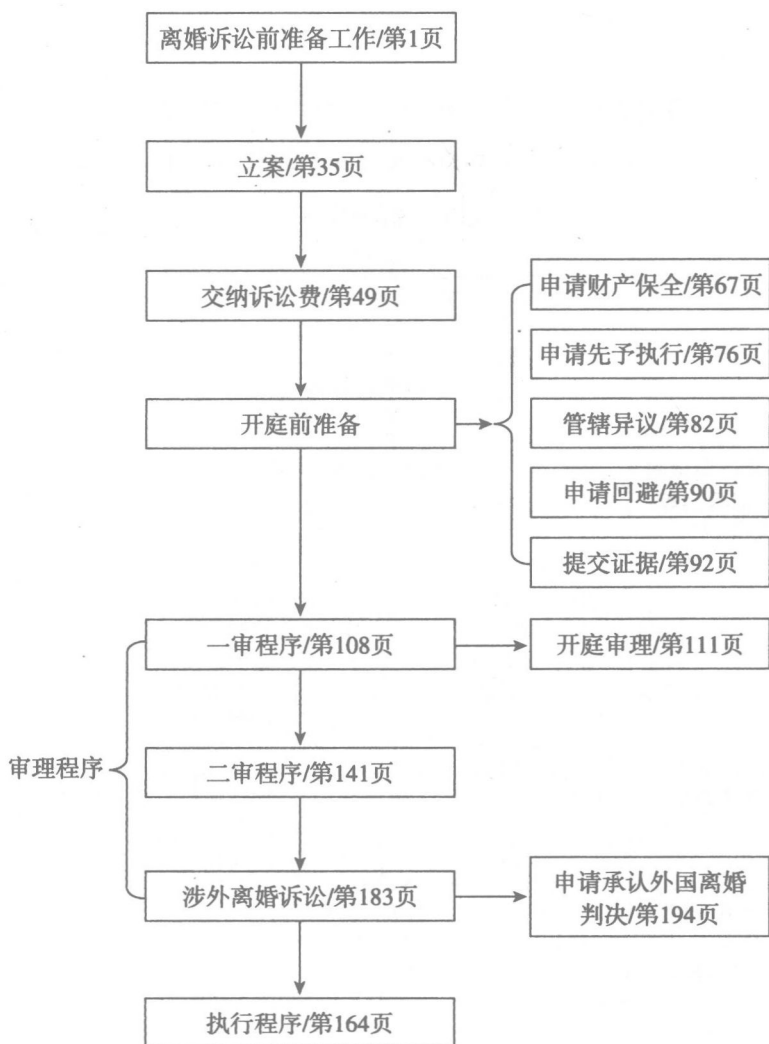
1. 权威实用。本丛书的作者均为该领域的知名专家律师，长期活跃在实务和理论界。本丛书含有大量的案例、文书范本、法规链接，这些案例都是这些作者亲自操作的，极具典型性。

2. 简明易懂。本丛书的最大特点就是在于诉讼流程图的设置，从总图、一级图、二级图，层层分割，并且语言生动、通俗易懂，让读者轻松了解掌握专业流程。

3. 配套全面。本丛书除了提供图书阅读之外，还提供了作者的专业网站和免费咨询热线、邮箱，服务体贴周到。

最后，衷心希望本套“名律师系列”丛书能够对您有所帮助！

离婚诉讼总流程图



目 录

第一章 打离婚官司应作哪些准备工作?	1
第一节 是否需要找律师?	2
第二节 如何收集和整理证据	14
第三节 如何在离婚前保护好你的财产	25
第四节 如何起草离婚民事起诉状	30
第二章 如何到法院立案	34
第一节 怎样才能符合离婚立案的条件?	34
第二节 应该去哪个法院立案	41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44
第三章 立案后开庭前应做哪些事情?	65
第一节 你需要申请财产保全吗?	65
第二节 你需要申请先予执行吗?	75
第三节 你需要申请管辖异议吗?	80
第四节 你需要申请回避吗?	88
第五节 你的证据是否都准备好了?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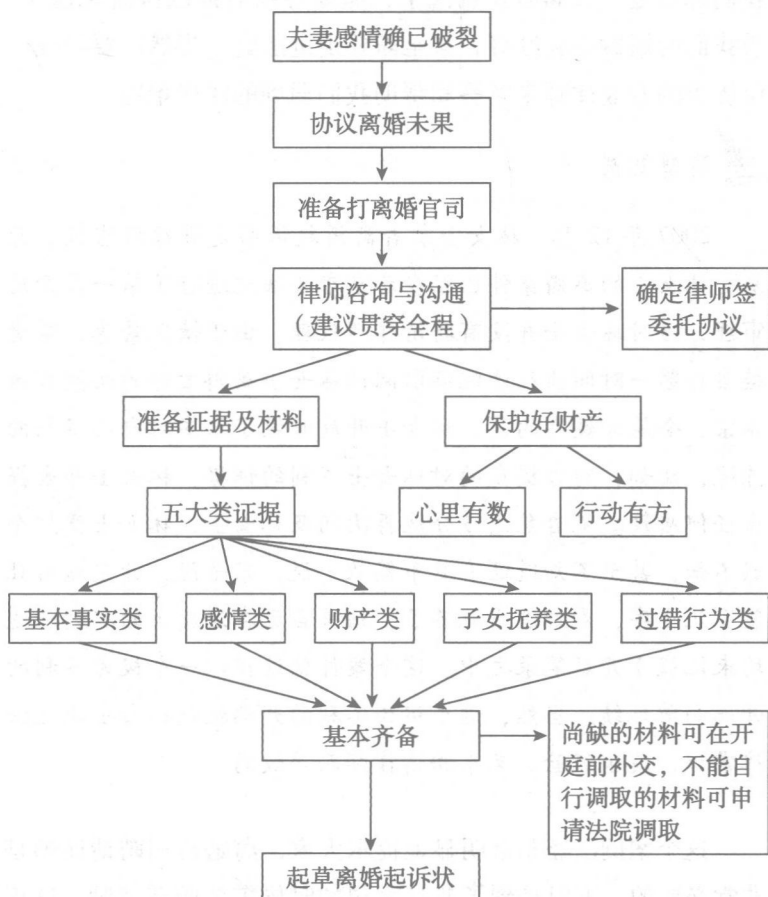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作为应诉的一方你准备好了吗?	97
第四章 如何参加基层法院的开庭审理——一审程序	108
第一节 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	109
第二节 开庭审理流程是怎么样的?	111
第三节 审理期限	126
第四节 撤诉	128
第五节 缺席审判	130
第六节 法院裁判	131
第五章 如何提起和参加离婚案件的上诉——二审程序	140
第一节 上诉是你的明智选择吗?	140
第二节 如何起草离婚上诉状?	149
第三节 如何提起、参加离婚案件的二审	153
第六章 如何保证判决的履行——执行程序	163
第一节 是否随时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163
第二节 申请执行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68
第三节 申请强制执行注意事项	170
第四节 如何提出执行异议?	173
第五节 执行还能和解吗?	175
第六节 不是所有的案子都可以执行	176
第七节 执行中止、终结和结束	179

第七章 涉外离婚诉讼	183
第一节 如何打涉外离婚官司	184
第二节 涉外离婚诉讼的注意事项	189
第八章 细说离婚诉讼中的那些事儿	198
1. 离婚协议还能说了不算?	198
2. 法院给文文推定了个爹	202
3. 我的婚房我作主	209
4. 生不生孩子谁说了算?	211
5. 谁动了我的生育权	214
6. 公婆的遗产继承谁说了算?	218
7. 啃老不再得逞	221
8. 离婚后前妻又来讨房子	224
9. 新房里为何住进了陌生人	230

第一章

打离婚官司应作哪些准备工作?

本章主要介绍在打离婚官司之前，当事人需要做哪些准备性的工作。下图为打离婚诉讼前的准备工作流程图：



第一节 是否需要找律师？

1. 律师有什么作用？

打婚姻官司找律师和去医院看病找大夫有异曲同工之效。我们都知道，有病需要看医生，需要寻找对症的医院和医生，当我们的婚姻亮起红灯，甚至需要走进法庭，当然需要寻找一位优秀的专业律师来解答和帮助我们遇到的法律难题。



典型案例

2007年12月，林女士拿着离婚起诉书走进律所咨询。原来，林女士的离婚案件已经在北京市某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当时林女士并没有聘请律师代理。由于情况紧急，笔者接案后第一时间前往法院调取阅读林女士离婚案件的法院庭审卷宗，令笔者疑惑的是，林女士开庭时做了很多对自己不利的陈述，比如，对方提交的对林女士不利的证据，林女士并未提出任何质疑。笔者焦急万分地再次问及林女士，林女士竟然全然不知，甚至不知道还有庭审笔录一说，只是说，开完庭后让签了几个字，看都没看就签了，结果自己在法庭上的有利陈述均未记载于开庭笔录之中。这个案件就这样以一个极为不利的开端向前延续。当然，这个极为不利的开端就是林女士缺乏法律常识、庭审经验，又未聘请律师而导致的。

这个案例已经非常明显地提示大家，离婚官司聘请律师是非常必要的，不但是到了非打官司的时候需要聘请律师，这正

如我们平时例行的健康体检，目的就是查找身体的健康隐患，将疾病控制在萌芽期，以免大病来临之际不但丧失治疗良机，还要支付巨额医药费。那么当我们婚姻生活中，当感情经历、财产状况遇到问题时，找律师进行必要的咨询也是非常必要的。



典型案例^①

1. 2010年6月，在中国创业的新加坡籍华裔吴小姐与美国小伙儿双双坠入爱河，就在两位年轻人提及婚嫁时，吴小姐走进了律所，请笔者为自己的婚姻出具一份详尽的规划，于是笔者为吴小姐出具了一份专业的《结婚意见书》，就两个人应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进行婚姻登记，对双方名下的财产如何约定等事宜进行了专业性建议。这些防患于未然的超前法律意识虽然多见于外籍人士，或者财产颇丰的商业人士。但是有些老百姓认为没有必要为了结婚，为了感情，为了生活而咨询律师，我们认为这种看法也是不正确的。

2. 2009年5月，窦女士泪留满面地找到笔者，哭诉着她的感情经历，丈夫半年前就不怎么回家了，谎称单位工作很忙，晚上还要上英语辅导班。可前不久突然跑回家说，让窦女士把家里刚买的一套新房过户到丈夫名下，丈夫好方便办理这套房屋的出租手续。窦女士没多想就听从了丈夫的安排。然而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就在昨天，窦女士想看看新房，却发现新房已经住进了陌生人，后来才得知，丈夫已经背着她把一天都没住过的新房给卖了，钱已经都花完了。窦女士一天也没

^① 为保护当事人隐私，本书涉及当事人的姓名、案件时间、地点等情节，均作了技术处理。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法再和丈夫过了，决心离婚，可房子已经被丈夫卖掉，离婚可以，可财产追回却成为这个案子的最大难题。

这个实例深刻地提醒大家，有时候，当我们的婚姻生活出现波澜，亮起红灯，有感情、财产等异常现象出现，如本案中，丈夫半年没回家，突然回家就要变更房屋所有权人，这事难道还不能引起我们的警觉？还不应该寻求律师的咨询与帮助吗？

还有人担心咨询律师肯定都需要支付咨询费的，害怕费用太高，就免去这一环节，而贸然或轻信行事。上面的实例中显而易见，是支付三五百元的律师费合算，还是失去一整套房产合算？这笔经济帐，我想连小学生都想得明白。在这里，可以告诉大家一个省钱的小办法。还拿去医院看病为例，第一次看大夫往往都是先开些化验单、检查单，等这些检查报告出来后，大夫才能确诊你是得了什么病，对症下药。所以我们看病第一次往往不用挂专家号，等检查结果出来后再找专家大夫进行诊治。咨询律师也是同理，不建议一上来就找大牌，找知名律师，如果一般性咨询，我相信任何一位合格的执业律师都是有能力进行解答的，往往他们的咨询费并不高，甚至往往是免费的。如果你的问题经过一番咨询后，确实还需要聘请律师，就涉及到下面的章节，如何选择你的代理律师。

2. 如何选择代理律师？

我们知道了找律师的作用，那么如何找到一位适合自己的律师就是接踵而至的问题了。在这里，大家可以记住以下四“看”原则和四“不”原则。

四“看”原则：

一看律师执业证

律师执业证一般都含有以下信息：执业机构、执业证类

别、执业证号、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持证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持证人照片以及后面的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登记等内容。从律师执业证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是否为专职律师还是兼职律师，是否经过年度备案，以及律师的执业期限。其中，执业期限是从执业证号中可以看出执业证号共 17 位，以笔者的执业证号为例：11101199911274037，第 1 位为执业证书文本种类代码，1 代表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文本；第 2-3 位为持证人执业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第 4-5 位为持证人执业机构所在的市（地、州、盟）或者直辖市的区（县）代码；第 6-9 位为首次批准律师执业的年度代码；第 10 位为律师执业（律师工作）类别代码（专职律师 1、兼职律师 2、香港居民律师 3、澳门居民律师 4、台湾居民律师 5、公职律师 6、公司律师 7、法律援助律师 8、军队律师 9）；第 11 位为性别代码（男 0，女 1）；第 12-17 位为律师执业证序列号代码。了解这个执业证号的排序含义，我们就能轻松地辨别一个律师的执业年限，是资深老律师，还是年轻新律师了。

二看律师执业专长

俗话说术有专攻、业有专精，随着社会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律师的业务也越来越专业化，一个律师的业务大多集中于或局限于某一法律领域或几个相关领域。一个合格的婚姻家庭专业方面的律师，不但要精通婚姻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物权法等相关专业领域，还需要具备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女性学等相关领域的知识储备。所以在聘请律师之前，一定要了解该律师的领域专长，切不可认为婚姻官司，是任何其他领域律师都能胜任的。



典型案例

2007年6月，黎先生从北京市某法院领到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黎先生与其妻子不准离婚，作为原告的黎先生对该判决结果非常不满意。就在刚刚走出法院门口的时候，过来一人问：“需要聘请律师吗？我们是免费咨询。”黎先生把事实的原委介绍给上前搭讪的律师并且希望提起上诉，要求二审改变判决，准予双方离婚。该律师承诺了黎先生，并当即草拟了上诉状，要求二审法院直接改判。双方遂签订了二审的委托代理协议。

案子介绍到这样，也许有人会问，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吗？婚姻专业律师就可以准确地告诉你，这位律师的做法是错误的。先不说从案件的内容上，有没有希望二审能够改变一审的判决，仅从程序上，就可能对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二审就不可能直接改判成离婚，如果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也应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而即使是发回重审，那将是一个非常非常漫长的过程。因此，这个律师就犯了一个程序上的错误，而这种错误的导致就是因为他并不是婚姻领域的专业律师。黎先生就是因为律师的错误引导，使他的案子承担了更多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

三看律师事务所

律师的执业水平、执业能力以及操作规范程序同他所在律师事务所有很大的联系。规模较小的律师事务所一般缺乏团队组织，往往单枪匹马，很难胜任和处理复杂法律业务。比如涉外婚姻案件，有的当事人不能用中文交流，因此就需要有涉外

业务的律师团队予以配合，才能顺利代理涉外婚姻案件。再比如，某上市公司掌门人吴先生与妻子的离婚案件，由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复杂，在双方分割股权时涉及非常专业的公司上市业务，这也需要公司上市专业律师团队的配合。另外，小规模律师事务所由于行政力量和监督管理方面也较为薄弱，常常出现不签订合同，不开具发票等不规范操作。

四看律师费

当我们进行了不同级别、不同专业律师的选择后，就将面临律师费的支付。当然，谁都知道知名大律师、大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好，但大家也知道他们的律师费也相对较高。这时就需要和案件本身的专业要求、复杂难易程序和标的大小来为自己量身选择律师。一个南方小城的当事人，不远千里，执意到北京高价聘请一位大律师，到小城代理一个简单的离婚案件，就未免浪费人力、物力、时间的成本，不如在当地聘请一个收费合理、尽职尽责、有一定专业经验的律师。

四“不”原则：

不要轻信律师“包打官司”的承诺

在接待当事人委托咨询的时候，当事人问的最多的是：“能保证赢吗？”

当律师对你承诺“保证赢”的时候，切不可有万事大吉的想法，反而应理智思考。包打赢官司的律师为了迎合当事人急于胜诉的心理，很少对案件的法律关系及胜诉可行性予以深入分析，收取律师费后很少把精力投入到案情研究中，会忽视案情本事的细节，而往往是这些细节才是决定胜败的关键。

不要认为律师就是万能的

不要认为律师是你的万能武器。有一次，当事人拿着判决

书找到笔者，说对一审判决不服，很多夫妻共同财产都没有进行分割，当事人想上诉。但仔细一看，上诉期已经过了。可当事人执意地认为律师一定会有办法帮他提起上诉。这根本是不可能的。律师不是超人，他们通过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办案技巧，执业经验，但不可能超越法律程序去满足当事人的愿望。千万不要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律师身上。

不要让律师“找关系”、“打招呼”

有的当事人过分迷信“关系”，一上来就问是否和法院有关系。当然有的律师也会以此作为自己承接案件的幌子。虽然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要在一定范围内才可以自由行使。离婚案件还是有别于其他经济纠纷类案件，这种涉及身份权关系的案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基本都能得到较为公正的结果。没有哪个法官愿意枉法裁判而断送了自己的前程。当事人不如多下些功夫，调整心态，积极做好证据材料的准备工作，全力打好这场官司。

不要向律师隐瞒你的不利情节

有些人自以为很聪明，在找律师的过程中有意无意地隐瞒案情。他们认为这样可以把对自己有利的一面陈述出来，可以给自己利益最大化。其实，这实际上就是现代版的掩耳盗铃。道理很简单，律师其实就是当事人请的诉讼参谋。如果参谋没有了解战场上的全部情况，即律师没能了解全部案情，那么很难做出准确的判断。也就很难拿出合适的运作方案，出招必然没有准确性及打击力，还可能处于被动。

你要做到和你的律师开诚布公地交流，毫无隐瞒。他既然是你的代理人，他就必须详尽而全面地知道有关你的一切，这样他才可以根据你的个人具体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并且从你

的角度,分析你在离婚过程中所处的位置,以及分析哪些是有利的条件,哪些是不利的因素。记住,千万不要对律师有所保留,这样不仅会影响你和律师的互相信任,而且会在诉讼过程中吃亏。

3. 如何与律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在确定了需要聘请的律师之后,按照法律的规定,应该与该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一份聘请合同,也就是委托代理协议,这份协议将确定你与律师事务所以及某位律师之间的代理关系,并规定你们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一般律师事务所都会向你提供一份固定格式的委托代理协议,并由律师向你阐明其中的内容,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具体填写。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格式合同,有的当事人不仔细阅读就签字,其实这是非常不利的。我们向大家提示以下内容,当事人应重点审查。

(1) 委托事项是什么?

委托事项是指当事人委托律师实施代理行为的全部工作内容。一般婚姻家庭案件的委托事项包括: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探望权纠纷、代写法律文书等等。有的当事人可能委托律师处理的事项不止一个,比如在处理离婚后财产纠纷的同时还有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事项,最好将两个事项一并写到协议里。

(2) 对代理律师的要求

具体是哪位律师担任你的代理律师、共有几名律师。



典型案例

侯女士曾经就遇到过一种情况,当她慕名找了一位知名律师,谈得都挺好,律师费也按大牌律师的级别支付,可签委托